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裘東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虞一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考慮及批准委任易八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 股本中之股份,而此舉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 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當日。|
-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通過增設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增加 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所有有關文 件、文據及協議及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

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 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6. 委任表格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 7. 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 撤銷論。
-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推薦續聘香港立信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9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11. 擬於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 通函附錄二。
- 1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13. 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所有參會人員均須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作出的指示規定,出示疫苗接種記錄以獲取疫苗通行證。
- 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欲行使彼等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 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 及王喆先生。